



指导性文件
GUIDANCE NOTES
GD 05-2006

中国船级社

国内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2006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指导性文件
GUIDANCE NOTES
GD 05-2006

中 国 船 级 社

国内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2006

北 京
Beijing

目 录

第 1 章 总则

- 第 1 节 一般规定
- 第 2 节 申请与费用
- 第 3 节 责任及其限定
- 第 4 节 投诉与申诉
- 第 5 节 信息提供与保密

第 2 章 国内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第 1 节 一般规定
- 第 2 节 证书

第 3 章 国内船舶安全管理审核

- 第 1 节 一般规定
- 第 2 节 船上审核

第 4 章 NSM 规则的实施

- 第 1 节 一般规定
- 第 2 节 NSM 规则实施要求

第 1 章 总 则

第 1 节 一般规定

1.1.1 适用范围

1.1.1.1 本指南适用于 CCS 进行入级和/或法定检验的国内航行船舶的安全管理体系法定认证和自愿认证。

当本社作为主管机关授权的认可组织时，将代表主管机关签发/签署《安全管理证书》。

1.1.1.2 本社根据公司的申请实施国内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1.2 定义

1.1.2.1 基于本指南的目的，除另有规定外，本指南所应用的定义如下：

(1) 《国内安全管理规则》(NSM 规则)：系指以交海发(2001)383 号文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试行)”。

(2) 法定认证：系指主管机关规定强制实施 NSM 规则的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自愿认证：系指除法定认证以外的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 公司：系指按《国内安全管理规则》(NSM 规则)1.1.2 所定义如下任何一个管理其船舶安全管理体系所涉及的船舶的公司：

①船舶所有人、船舶管理人、光船租船人或已承担船舶营运责任并在承担此种责任时，同意承担有关法律和法规规定所有责任和义务的任何其他组织和个人；

②构成组织的一部分并承担船舶管理职责的部门，在此情况下，该部门(或几个部门)负责船舶操作、维护和船员配备等所有管理活动。对于仅履行部分管理活动的组织不符合“公司”的定义。

③与船舶所有人以管理合同或光船承租合同方式，承担了船舶的操作、维护、船员配备等责任的一个独立的组织或个人。

(5) 主管机关：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管理机构。

(6) 安全管理体系(SMS)：系指能使公司人员有效实施公司的安全及环境保护方针所建立并文件化的体系。

(7) 审核：系指确定安全管理体系活动及其有关结果是否符合计划的安排，以及这些安排是否有效地实施并适合于达到预定目标的系统的、独立的检查。

(8) 审核员：系指执行 NSM 规则要求的符合性验证的适任人员。

(9) 审核组长：系指被授权领导审核组的适任审核员。

(10) 观察结果(项)：系指在安全管理审核期间所得出的，并能够被客观证据证实的事实陈述。它也可以是审核员针对 SMS 提出的，如不纠正，将可能导致不合格产生的陈述。

(11) 客观证据：系指根据观察、测量或试验得到的，且可证实的定性或定量的关于 SMS 要素的存在和实施情况的信息、记录或事实的陈述。

(12) 不合格^①(不符合)：系指有客观证据表明不满足规定要求的观察情况。

(13) 严重不合格(严重不符合)：系指可标识的对人身或船舶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或对环境构成严重危险，要求立即采取纠正措施的偏差，并包括缺乏对 NSM 规则有效和系统的实施。任何这些情况被认为严重不合格。

^① 不合格、不符合和不符合规定情况系相同含义。

- (14) 安全管理手册：系指用来描述和实施安全管理体系的文件。
- (15) 技术缺陷：系指船体结构或其机械、设备或附件的部分，或运行的缺陷或故障。
- (16) 周年日：系指与安全管理证书的到期日相应的每年的日期。

第 2 节 申请与费用

1.2.1 申请

1.2.1.1 申请本社进行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保持的船舶，其公司应向本社或本社指定单位或本社的当地分支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1.2.1.2 为顺利和及时进行认证，公司应为CCS审核人员提供安全和方便的审核条件，包括执行审核所进入的场所和船舶等。

1.2.2 费用

1.2.2.2 公司应按本社检验费规的规定或服务协议向审核单位支付审核费、交通费以及其他有关的费用。

1.2.2.3 由于申请方的原因，造成审核中止，申请人也应支付CCS相应费用。

第 3 节 责任及其限定

1.3.1 认证相关方的职责

1.3.1.1 公司职责

(1) 本社的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 NSM 规则的符合性验证并不解除公司、管理层、高级船员或船员符合有关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国家法规的义务。

(2) 认证期间公司应负责：

- ① 将审核的目的和范围通知涉及审核人员或组织机构内的场所或单位；
- ② 指派负责的人员陪同审核员；
- ③ 向审核员提供其必需资源，以确保验证过程的有效性和效率；
- ④ 按审核要求提供审核所需的便利和客观证据；
- ⑤ 与审核员合作，以达到审核目标；
- ⑥ 指派内部审核组，并确保岸基地同部门人员或船上同艘船舶的人员不审核其所在的部门或船舶
- ⑦ 每年度[®]对岸基地和船舶实施审核。

(3) 获得认证后，公司应负责：

- ① 保持船舶 SMS 体系的有效运行；
- ② 及时通知本社 SMS 的重大变更情况；
- ③ 按本指南规定接受审核，保持证书有效性。

1.3.1.2 本社职责

(1) 当本社代表主管机关实施 NSM 规则符合性认证时，本社确保按照 NSM 规则适用要求、本指南的要求和主管机关有关要求（如有时）实施认证。

(2) 为提供有效的认证服务，本社确保在本社组织范围内具备下列方面的能力：

[®] 每年度系指最大间隔为 12 个月。

- ① 规范和规则；
- ② 与船舶证书有关批准、检验和认证活动；
- ③ NSM 规则要求 SMS 受权范围；
- ④ 船舶操作的实践经验；
- ⑤ 管理体系评估。

(3) 本社负责对本指南所述的认证过程的控制和审核员的管理，并确保提供咨询服务和提供认证服务的人员间的相互独立性。

(4) 本社对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服务的管理应确保

- ① 具有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践知识的人员进行；
- ② 审核员满足有关的教育、培训、工作和审核经验的要求；
- ③ 所指派的审核员具备适当的资格和经验，并与所审核的船舶的规模和 / 或复杂程度相适应。

(5) 本社建立和实施包括下列方面的文件化体系，以确保从事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人员具有资格、持续知识更新和能力：

- ① 理论培训，包括所有与认证过程有关的能力要求和适当程序；
- ② 实践培训，和能提供业已完成并符合上述要求的文件化证据。

(6) 本社建立和实施包括认证过程程序和须知的文件化体系，以确保实施本规范的要求。

1.3.1.3 审核组职责

(1) 审核员应负责：

- ① 有效地计划和履行指定的职责；
- ② 确保符合适用的要求和其他适当的指示；
- ③ 报告审核中所遇到的任何影响审核过程的重大问题；
- ④ 必要时，聘请专家提供技术协助，以满足审核的适任要求；
- ⑤ 及时向公司和 / 或船上通知和澄清所发现的不合格的情况；
- ⑥ 通报观察结果；
- ⑦ 清楚、明确并及时地报告审核结果；
- ⑧ 向公司提交审核报告；
- ⑨ 验证公司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2) 参与的人员应确保认证相关的文件的保密性，并慎重处理的特殊信息。

(3) 当审核组由两名及以上的审核员组成时，应任命审核组长负责审核组的管理和审核控制。

1.3.1.4 责任限定

(1) 本社将确保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并当本社授权代表主管机关的情况下，接受授权的主管机关的监督。

(2) 本社签发的证书只是本社在审核时，对已经按照本指南要求建立和实施了船舶安全管理体系的证明，不能保证不出现公司和船舶随后对船舶安全管理体系的改变和主观上未有效实施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而导致与所签发证书不符的情况。证书并不是对公司和船舶一贯实施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行为或偶发事件的保证。符合所有的 NSM 规则以及本指南是公司和/或船舶的责任。

(3) 证书的保持是根据船舶持续符合本指南要求的条件而决定的。当公司和船舶拒绝本社审核员对船舶进行审核，或因证书和其他服务而不付款，或有证据表明公司和船舶放弃履行主管机关要求的责任和义

务,CCS 保留撤消、注销和认定证书不符合要求的权力。

第 4 节 投诉与申诉

1.4.1 投诉

1.4.1.1 若船舶公司和 / 或船舶对本社审核员所执行的船舶安全管理提审核有任何异议时, 可书面向审核员所在服务单位提出投诉。如对其投诉处理仍不满意时, 则可用书面连同详细背景材料向本社总部投诉, 总部将根据情况做出最终的裁决。

1.4.2 申诉

1.4.2.1 若船舶公司和 / 或船舶对本社审核执行机构的审核结论有任何异议时, 可书面连同详细背景材料向本社总部申诉, 总部将根据情况做出最终的裁决。

第 5 节 信息提供和保密

1.5.1 信息提供

1.5.1.1 各有关方应向本社提供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所需要的充分和正确的信息。

1.5.1.2 获得本社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船舶在其证书有效期内所发生的船舶及其船上人员的安全事故、造成水域污染事件的信息应及时通知本社。

1.5.2 保密

1.5.3 本社在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所有敏感和机密信息绝不向任何合同以外的个人和组织, 包括本社内与该服务无关的人员泄露, 但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

第 2 章 国内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第 1 节 一般规定

2.1.1 一般要求

2.1.1.1 本社对本指南所适用的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旨在：

- (1) 评定其安全和防污染管理和控制符合批准的 SMS，并符合 NSM 规则的要求；
- (2) 促进公司和船舶提高船舶安全管理技能；
- (3) 鼓励公司在 SMS 范围内采用并实施国际海事组织、主管机关、船舶检验机构和航运业组织所建议的规则、指南和标准。

2.1.1.2 船舶 SMS 认证的条件

- (1) 申请认证船舶所属公司的 SMS 已业经主管机关批准，并持有有效的《符合证明》；
- (2) 其公司的《符合证明》覆盖申请认证船舶的类型；
- (3) 申请认证船舶的 NSM 规则规定的安全和防污染管理职责实质上是由持有符合证明的公司承担；
- (4) 除临时审核外，其批准的公司 SMS 在申请认证的船上已实施 3 个月。

2.1.1.3 本社对国内航行船舶的安全管理认证，由下列认证过程组成：

- ① 船上审核，以评价船舶的安全管理活动符合批准的船舶安全管理体系；
- ② 当确认符合后，当本社授权代表主管机关的情况下，对船舶签发安全管理证书，以证明船舶安全管理和操作具备符合 NSM 规则的能力。
- ③ 通过定期审核，确认船舶的安全管理和操作持续保持具备满足 NSM 规则的能力。

2.1.2 审核类别

2.1.2.1 初次审核

- (1) 所有申请本社签发《安全管理证书》的船舶应由本社进行初次审核。
- (2) 初次审核应在其公司取得《符合证明》后进行，并满足 2.1.1.2 所述认证条件。除有其他证据表明外，本社接受主管机关签发的有效《符合证明》作为船舶的公司符合 NSM 规则的证据。

2.1.2.2 中间审核

- (1) 船舶在其《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内应至少接受一次中间审核。
- (2) 中间审核应在《安全管理证书》的第 2 个和第 3 个周年日之间进行。
- (3) 满意地完成中间审核，本社签证《安全管理证书》，以证明受审核的船舶持续保持 SMS 的有效性，并符合 NSM 规则。

2.1.2.3 换证审核

- (1)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如继续申请本社认证，则应在证书到期日之前申请并完成换证审核，否则原安全管理证书将自动失效。
- (2) 满意地完成换证审核的，本社将换发新的《安全管理证书》。

2.1.2.4 附加审核

(1) 获得本社 SMS 认证的船舶，下列情况之一，应申请附加审核：

①当船舶发生重大船舶安全事故、重大船上人员伤亡事故和水域污染事件时，本社根据公司的报告，认为必要时；

②当执行船级和/或法定检验、主管机关安全检验的验船师/检查官报告船舶存在 SMS 运行缺陷，并经本社业务主管部门判定认为必要时；

③当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从其他审核机构转移到本社时。

④当船舶搁置 3 个月以上并在搁置期间保持船舶证书的有效性，在其重新投入营运时；

⑤当安全管理证书撤消后，重新申请签发安全管理证书时（应满足 2.2.5.2 要求）；

⑥当需要现场验证不合格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时；

⑦船舶发生重大改建，或其他法定证书变更时；

⑧主管机关有要求时；

⑨本社认为必要时。

(2) 根据上述 (1) 具体情况，附加审核可以 SMS 完整或部分审核。满意地完成附加审核后，签发或签注《安全管理证书》。

2.1.2.5 临时审核

(1) 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可申请签发《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的临时审核，以对实施 NSM 规则作出下专门的过渡性安排：

①交付的新造船或经改建导致船舶种类改变的船舶，在首次投入营运时；

②公司新管理的船舶；

③当船舶在搁置期间未保持船舶证书，在其重新投入营运时。

第 2 节 证 书

2.2.1 证书

2.2.1.1 安全管理证书

(1) 经初次审核或其后的换证审核，认为船舶安全管理符合批准的公司 SMS，并满足本指南 3.3.1 的要求，将向船舶签发《安全管理证书》。

(2) 经临时审核，认为满足本指南 3.3.2 的要求，将向船舶签发《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2.2.1.2 短期证书

(1) 经初次审核和其后的换证审核，如果未发现严重不合格项或严重不合格项已降级，且审核员已作出向船舶签发安全管理证书的建议结论，在全期证书签发前，可签发不超过 5 个月的短期安全管理证书。

2.2.2 证书的有效期

2.2.2.1 安全管理证书的有效期：

(1) 自初次审核完成日期起不超过 5 年，但此期间内应接受本指南规定的定期审核。

(2) 如换证审核在现有证书到期日之前 3 个月内完成，则新证书自换证审核完成之日起有效，有效期自现

有证书到期日起不超过 5 年。

(3) 如换证审核在现有证书到期日之前的 3 个月前完成，则新证书自换证审核完成之日起有效，有效期自换证审核完成之日起不超过 5 年。

2.2.2.2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的有效期限

(1)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的有效期限自审核日期起不超过 6 个月。

2.2.3 证书的展期

2.2.3.1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在特殊情况下，可申请本社展期 6 个月。

2.2.4 证书失效

2.2.4.1 如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安全管理证书将失效：

- ① 船舶不满足 2.2.1.1 (1) 规定安全管理证书签发的条件；
- ② 《符合证明》失效时；
- ③ 在商定的期限内未完成纠正措施；
- ④ 未考虑 NSM 规则的修订；
- ⑤ 存在未解决的严重不合格的证据；
- ⑥ 未完成中间审核；
- ⑦ 船舶所属公司未实质性地履行 NSM 规则规定的管理职责，或终止了对其管理；
- ⑧ 未支付认证费用，且在指出后未予纠正时。

2.2.4.2 如发生证书失效情况时，本社将立即通知公司和主管机关。

2.2.4.3 当船舶的安全管理证书被撤消时，本社不接受该船舶的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签发的申请。

2.2.5 证书保存、重新签发、修改

2.2.5.1 证书保存

(1) 《安全管理证书》正本应由船舶保存，其副本由公司保存。

2.2.5.2 证书重新签发

(1) 当证书遗失或损坏，公司可以向本社提出重新签发证书的申请。

(2) 对于安全管理证书失效的船舶，如申请签发新的安全管理证书，应进行与初次审核相同范围和程度的附加审核。新《安全管理证书》的有效期限与失效的安全管理证书相同。

2.2.5.3 证书修改

(1) 无论何时证书所述内容发生更改，公司应及时向本社提出证书更改或重新签发的申请。

第 3 章 国内船舶安全管理审核

第 1 节 一般规定

3.1.1 审核申请

3.1.1.1 申请本社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保持的公司应向本社提交审核申请,初次审核应随同申请提交下列或船舶有关信息和必要文件:

- (1) 有效的公司《符合证明》,并覆盖申请认证船舶的船型;
- (2) 如负责船舶营运的实体不是船舶所有人或光船承租人,则应在申请书上写明船舶管理公司和船舶所有人,并附船舶所有人向主管机关提交船舶管理公司的全称、详细情况的报告副本以及管理协议的复印件。
- (3) 现有有效的《安全管理手册》;
- (4) 本社要求的关于 SMS 的其他文件。

3.1.2 审核准备

3.1.2.1 根据申请,本社指派具有适当资格的审核员,并组成审核组负责审核实施。

3.1.2.2 审核组长应与公司和/或船舶建立联系,并基于对受审核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评审和/或熟悉,制定审核计划。审核计划应灵活方便,以便允许在审核期间,根据收集到的信息改变审核重点及有效地使用资源。

3.1.2.3 船上的初次、中间或换证审核均应在船舶的正常营运状态下进行,船舶在干坞内或处于搁置期内不应进行审核。

3.1.2.4 如船舶的船员配备满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规定,临时审核船舶可以在船舶非正常营运状况下进行。

3.1.3 审核实施

3.1.3.1 每次审核应举行首次会议,首次会议由审核组长主持,以:

- (1) 向船舶管理层介绍审核员;
- (2) 说明审核的范围和目的;
- (3) 说明审核方法和程序;
- (4) 建立审核员与船舶之间正式的沟通渠道;
- (5) 确认审核所需的资源、文件和设施;和
- (6) 确认末次会议和可能需要的临时会议的日期和时间。

3.1.3.2 在审核过程中,审核员应采用适当的审核工作文件^⑨,以利于审核和形成文件化的审核结果。在审核期间,为收集评价船舶安全管理体系的信息,审核员所开展的审核活动或调查不应受到事先制定的工作文件的限制。

3.1.3.3 审核员应基于下列方面评价 SMS 满足 NSM 规则要求的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标准的有效性:

- (1) 公司提交的 SMS 文件;
- (2) 通过交谈、文件检查以及活动和状况的观察,所收集到的有关 SMS 实施的客观证据。

^⑨ 审核工作文件可以是评估 SMS 要素的检查清单、报告观察结果和记录支持性证据的表格。

3.1.3.4 审核过程中，对强制性规范和规则的验证，既不重复也不代替为签发其他船舶证书的检验。

3.1.3.5 审核发现应清楚而简明地形成文件，并有客观证据支持。审核员应评审审核发现，以确定严重不合格、不合格或观察报告的项目。

3.1.3.6 在现场审核结束，编制审核报告之前，审核员应举行末次会议，报告审核结果，包括严重不合格、不合格或观察项。

3.1.3.7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是基于抽样的过程，没有提出 SMS 范围的不合格，并不意味着 SMS 不存在不合格。

3.1.4 审核报告

3.1.4.1 审核组长基于审核组成员所收集到的信息并与审核组成员讨论的结果，编制审核报告。审核报告应准确完整地反映审核内容。

3.1.4.2 审核报告应提交公司。公司应将审核报告的副本提供被审核的船舶。

3.1.4.3 公司和船舶应保存船舶审核报告。

3.1.5 纠正措施跟踪

3.1.5.1 不合格报告

- (1) 不合格报告应清楚地陈述不符合公司 SMS 或 NSM 规则要求的事实。
- (2) 不合格报告内容表述应简明完整，并易于理解，但不应为求简洁而缺乏清晰。
- (3) 审核员应尽实际可能参照公司的 SMS 要求编写不合格报告，以确保清晰。
- (4) 不合格报告应对照 NSM 规则的适当要求予以分类。

3.1.5.2 如果存在严重不合格，不应签发和/或签证《安全管理证书》。公司和/或船舶应立即采取措施，以在船舶开航前，将严重不合格降级为不合格，并应能达到消除对人员或船舶的重大威胁，或对环境的重大危害的程度。如果降级后仍存在不合格，公司和/或船舶应制定必要的纠正措施，并经本社审核员确认。纠正措施应在与审核员商定的纠正期限内完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在此期间，至少应进行一次附加审核，以验证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3.1.5.3 在不合格消除之前，如果公司和/或船舶制定的纠正措施及其完成期限业经审核员确认，本社可以签发短期证书和/或签证《安全管理证书》。公司负责按审核员要求，申请跟踪验证。

3.1.5.4 公司和/或船舶负责制定和实施不合格的纠正措施。纠正措施完成时间不应超过三个月。

3.1.5.5 纠正措施的有效性验证应不迟于下一次预期的审核（中间或换证审核）进行。

3.1.5.6 当公司和/或船上的 SMS 作出了修改，公司应及时通知本社。本社根据公司和/或船上的 SMS 修改的性质，确定附加审核的需求，以确认《安全管理证书》的有效性。

3.1.5.7 观察项

(1) 审核员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 SMS 存在观察项，则应形成文件，并构成审核报告的一部分，任何观察项不影响《安全管理证书》的签发或签署。

(2) 公司和/或船舶应对观察项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不合格的产生。

(3) 存在观察项的船舶操作、场所应纳入下次预期的审核的审核范围。

3.1.6 技术缺陷

3.1.6.1 审核员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严重威胁安全或危及环境的技术缺陷时，审核员应：

(1)确定公司是否已采取适当的措施纠正技术缺陷,在任何情况下,审核员应将技术缺陷报告到船舶检验机构,以便使船舶检验机构进行处理。

(2)确定技术缺陷在 SMS 内是否构成不合格,如果构成不合格,则应符合本规范 3.1.5 的规定。

3.1.7 中止审核

3.1.7.1 在船舶缺乏必要的准备,或审核组认为审核不能达到预期目的时,可中止审核,并将其原因通知受审的公司和/或船舶。

3.1.7.2 在技术缺陷未经船舶验船机构处理前,可中止审核,并将其原因通知受审的公司和/或船舶。

第 2 节 船上审核

3.2.1 初次审核

3.2.1.1 初次审核包括必要的文件核查和现场审核。

3.2.1.2 文件核查

(1) 在船上审核实施之前,应验证下列文件:

- ① 公司全期《符合证明》的有效性,以及与该船舶船型的相关性;
- ② 船上配备了有效的 SMS 文件。
- ③ 船舶船级和/或法定证书和检验报告,包括船员配备及其适任证书的有效性

3.2.1.3 现场审核

(1) 现场审核至少应收集下列方面的客观证据,

- ① SMS 的有效运行;
- ② SMS 在该船舶的船上至少已运行 3 个月;
- ③ 由公司进行的该船舶内部安全管理审核的记录。

(2) 初次审核应验证船舶适用的 SMS 要素及符合 NSM 规则要求的有效性。

3.2.2 临时审核

3.2.2.1 符合 2.1.2.6 (1) 情况的船舶,如满足下列要求时,本社可签发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 (1) 公司《符合证明》或《临时符合证明》与该船相关;
- (2) 公司为该船提供的 SMS,包括了 NSM 规则的所有要素,且在为签发《符合证明》的审核期间业经验证,或在签发《临时符合证明》时业已证明;
- (3) 船长及高级船员熟悉 SMS 和为其实行的计划安排;
- (4) 具有在开航前要提供的主要须知,包括应急岗位职责;
- (5) 具有在 3 个月之内对该船进行内审的计划;
- (6) SMS 的有关信息用工作语言或船上人员懂得的语言传递。

3.2.3 中间审核

3.2.3.1 所有在本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船舶,在《符合证明》的有效期内应按 2.1.2.3 规定申请本社中间审

核，以保持安全管理证书的有效性。

3.2.3.2 中间审核应至少验证下列方面

- (1) SMS 的有效运行；
- (2) SMS 的修改符合 NSM 规则要求；
- (3) 纠正措施已得到实施，并验证其有效性；
- (4) 法定和/或船级证书保持有效，且没有逾期的检验项目。

3.2.3.3 中间审核应验证所有船舶适用的 SMS 要素及符合 NSM 规则要求的有效性。

3.2.4 换证审核

3.2.4.1 公司在申请换证审核时，应声明其 SMS 的变更情况。

3.2.4.2 换证审核时，船上审核范围和程度应与初次审核相同。

3.2.5 附加审核

3.2.5.1 当出现本规范 2.1.2.4 (1) 所述的情况之一时，公司应申请本社进行船舶附加审核，以证实其符合本规范的要求，并确认安全管理证书的有效性。

3.2.5.2 附加审核的范围和程度由本社根据附加审核的性质确定。

第 4 章 NSM 规则的实施

第 1 节 一般规定

4.1.1 目的与范围

4.1.1.1 本章提供国内航行船舶实施 NSM 规则的具体要求，除主管机关另有特别的导则外，旨在为：

- (1) 公司和/或船舶建立和实施船舶安全管理体系提供指导；
- (2) CCS 审核员实施符合 NSM 认证的提供指导，以促进在 CCS 范围内执行 NSM 审核的一致性。

4.1.1.2 本章任何内容不替代 NSM 规则的本身。如本章任何表述与 NSM 规则不一致时，始终按 NSM 规则的规定为准。

4.1.2 公司对 NSM 规则的应用

4.1.2.1 公司实施 NSM 规则，以支持和鼓励航运业的安全文化发展。为保持安全管理体系（SMS）的有效性，公司应确保：

- (1) 公司最高管理层对安全管理作出承诺；
- (2) 提高各级人员的责任心、能力、态度和主观能动性。

4.1.2.2 鼓励采用风险评估的方法，识别船舶潜在的危险和环境因素，建立和实施适合于特定船舶的安全管理体系。

4.1.3 编制原则

4.1.3.1 为使用方便，本导则采用了在 NSM 规则的原条文与有关指南合并编写方式，并对 NSM 规则原文采用方框标识。

第 2 节 NSM 规则实施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试行）

（简称 NSM 规则）

前言：

1. 为了保障水上交通安全，保护水域环境，应用《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ISM 规则）的原理，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2. 本规则是为了提供船舶安全和防止污染的管理标准。
3. 考虑到航运公司及其船舶状况各有不同，本规则依据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一般原则和总体目标制定。
4. 本规则用概括性术语写成，船岸不同层次的管理人员应当对所列条款具有适应其岗位需要的理解和认识。
5. 高级领导层的承诺是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的基础，各级人员的责任心、能力、态度和主观能动性则对船舶的安全和防污染起决定性作用。

第一部分 实施

1 总则

1.1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 1.1.1 “本规则”系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
- 1.1.2 “公司”系指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已承担船舶所有人的船舶营运责任并同意承担本规则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的任何组织，如船舶管理人或光船承租人。
- 1.1.3 “主管机关”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管理机构。
- 1.1.4 “安全管理体系”系指能使公司人员有效执行公司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的结构化和文件化的体系。
- 1.1.5 “符合证明”系指签发给公司，表明该公司符合本规则要求的证明文件。
- 1.1.6 “安全管理证书”系指签发给船舶，表明其公司和船上管理已按照认可的管理体系运作的证明文件。
- 1.1.7 “客观证据”系指通过观察、衡量或测试获得并被证实的有关安全或安全管理体系要素的量或质的信息、记录或事实声明。
- 1.1.8 “不符合规定的情况”系指已发现的客观证据表明不满足某一具体规定要求的情况。
- 1.1.9 “重大不符合规定的情况”系指已发现的对人员或船舶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或对环境构成严重危险，并需要立即采取纠正措施的事项或情况，包括未能有效和系统地实施本规则的有关要求。
- 1.1.10 “周年日”系指对应于有关证明文件有效截止日期的每年的该月该日。

1.2 目标

- 1.2.1 本规则的目标是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止人员伤亡，避免对环境，特别是水域环境造成危害以及造成财产损失。

4.2.1 目标

4.2.1.1 NSM 规则的目标

（1） NSM 规则 1.2.1 规定的目标陈述概括性地限定了 NSM 规则所要求的船舶安全管理体系的适用范围，即船舶及其人员的安全和水域环境保护的管理。

（2） 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应至少覆盖 NSM 目标所涉及的范围。法定认证的审核范围不宜超出 NSM 规则目标所涉及的范围，除非主管机关另有规定。

1.2.2 公司的安全管理目标应包括:

- .1 提供船舶营运的安全做法和安全工作环境;
- .2 针对已认定的所有风险制定防范措施;
- .3 不断提高船、岸人员的安全管理技能以及安全与环境保护应急反应能力。

4.2.1.2 公司的安全管理目标

(1) 为确保建立安全做法, SMS 应能够保证船舶、船舶操作和船员配备符合船舶法定技术规则和规范的要求, 同时考虑了主管机关、船舶检验机构和工业行业的建议。

(2) 对特定船舶所有已标识风险建立了安全防范措施, 这些措施应也覆盖了所有强制性规则、规定和标准所认定的风险, 并考虑航运业所认定的风险。

(3) 公司应有效实施下列安全管理职能, 以促进公司和船上人员安全管理技能的不断改善:

- ①对不合格、事故及险情的报告和分析;
- ②内部审核;
- ③船长 SMS 复查;
- ④有效性评价和管理复查等。

1.2.3 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应保证:

- .1 符合强制性规定和标准;
- .2 充分考虑国际海事组织、主管机关、船舶检验机构和行业组织所建议的规则、指南和标准。

4.2.1.3 安全管理体系 (SMS) 的目标

(1) 符合强制性规定和标准

① 公司应建立并实施确保船舶、船员和船舶操作符合强制性规定和标准的程序和须知, 并对下列各项提供证实:

- a. 保持所有适用的法定和/或船级证书的有效性, 并提供真实和准确的船舶法定和/或船级记录;
- c. 确保对船舶检验机构提出的遗留项目, 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决并符合要求;
- b. 提供船舶操作所必需的文件, 并符合强制性规定和标准;

② 公司应采取措施, 确保公司岸基地和船舶:

- a. 控制船级和法定证书和报告;
- b. 指定人员和影响船舶安全的岸基地关键人员、高级船员熟悉船级和法定要求;
- c. 建立程序和/或须知, 以确保符合强制性要求的过程得到控制。

(2) 考虑国际海事组织、主管机关、船舶检验机构及航运业建议的适用的规则、指南和标准

① 公司应采取措施, 确保适用的国际海事组织、主管机关、船舶检验机构及航运业建议的规则、指南和标准得到识别, 必要时, 应予以应用。

② 指定人员、岸基关键人员、船长和高级船员应熟悉适用的规则、指南和标准。

1.3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国内航行船舶及其公司。

4.2.2 NSM 规则的适用范围

4.2.2.1 见本指南第 1 章 1.1.1。

1.4 安全管理体系的功能要求

公司应建立、实施并保持包括以下功能要求的安全管理体系：

- .1 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
- .2 保证船舶的安全和防污染操作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工作程序和须知；
- .3 船、岸人员的职责、权限和相互间的联系渠道；
- .4 事故和不符合规定情况的报告程序；
- .5 对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反应程序；
- .6 内部审核、有效性评价和管理复查程序。

4.2.3 安全管理体系（SMS）

4.2.3.1 为建立和实施符合 NSM 要求的安全管理体系，公司宜：

- ①识别安全管理体系所影响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关键性船上操作，包括设备、处所；
- ②确定关键活动和/或操作中潜在的安全和环境污染风险；
- ③确定为确保关键性船上活动和操作的有效运行和控制所需的措施和方法；
- ④监控、验证和分析船上关键性活动和操作；
- ⑤ 实施必要的措施，以实现安全绩效的持续改进。

4.2.3.2 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1) 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应包括：

- ① 公司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
- ② NSM 规则所要求的程序；
- ③ 强制性法规规定所要求手册和/或程序

④为确保活动和船上操作的风险得到控制所需的文件，包括安全程序和须知、关键设备的操作规程、检查清单、以及其他标准、指南和导则等；

(2) 文件的详细程度取决于公司的管理实践和人员的知识和能力。

2 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

2.1 公司应制定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其内容应能说明如何实现第 1.2 条所述目标。

2.2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确保船岸各级机构均能始终贯彻执行此方针。

4.2.4 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

4.2.4.1 公司应制定其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并描述如何达到 NSM 规则 1.2 条规定目标的措施。

4.2.4.2 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应：

- (1) 是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和基础；
- (2) 为安全管理程序制定和安全管理目标设定提供框架。

4.2.4.3 公司应确保公司组织机构内船岸各层次的所有相关人员，以及涉及公司 SMS 运作的外部协作机构，例如船员代理机构：

- (1) 具有执行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的意识；

(2) 理解公司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

4.2.4.4 公司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的实施的保持应通过下列活动进行评审：

- (1) 内部审核；
- (2) 管理评审；
- (3) 纠正和预防措施，和；
- (4) 其他管理过程。

3 公司的责任和权力

3.1 如果负责船舶安全和防污染管理责任的实体不是船舶所有人，则船舶所有人与该实体必须签订符合以下规定的船舶管理协议，并将双方的详细情况报告主管机关：

- .1 当船舶安全和防污染与生产、经营、效益发生矛盾时，应当坚持安全第一和保护环境的原則；
- .2 船舶管理公司同意承担本规则所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 .3 在不妨碍船长履行其职责并独立行使其权力的前提下，船舶管理公司对处理涉及船舶安全和防污染的事务具有最终决定权。

3.2 对管理、执行以及审核监控安全和防污染工作的所有人员，公司应当用文件形式明确规定其责任、权力及相互关系。

3.3 为使指定人员能够履行职责，公司有责任对其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岸基支持。

4.2.5 责任和权限

4.2.5.1 如果负责船舶安全和防污染管理责任的实体不是船舶所有人或光船承租人（以主管机关登记证明为准），则船舶所有人和该实体（公司）应签定船舶管理协议，并：

(1) 公司应保存船舶所有人报告主管机关的有关将船舶操作和对船舶的技术支持委托给该实体（公司）的正式文件；

(2) 在船上的 SMS 中，应指明该实体（公司）的详细资料，并应与有效的“符合证明”和安全管理证书中所述公司资料一致。

(3) 船舶管理协议中应明确规定船舶的操作、维护和船员配备必须实质由管理公司负责的内容。

4.2.5.2 公司的组织机构、基本的人员配备和资格要求应满足《国内船舶管理业规定》（交通部令【2001】第 3 号发布）。

4.2.5.3 公司至少应对 SMS 所涉及的下列人员或岗位，规定权限和相互关系，并形成文件：

- (1) 具有制定、实施和保持 SMS 的最高权限的人员或岗位；
- (2) 负有安全和环境保护全面操作责任和权力的人员或岗位；
- (3) 具有日常安全和环境保护责任的人员或岗位。

4.2.5.4 公司应对 4.2.5.3 所述人员或岗位规定职责，并至少应包括下列：

- (1) 岗位及其资格要求；
- (2) 船型；
- (3) 相互关系，包括指定人员；
- (4) 有关安全和环境保护的一般职责；
- (5) 特殊职责；
- (6) 应急职责；

(7) 替代关系。

4.2.5.5 公司应规定从事其管理船型所适用的知识水平，有关管理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主管机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4.2.5.6 公司应在 SMS 中识别任何船舶管理的外包活动（如船员培训、技术支持和船舶维修保养），并应对供方进行有效控制。

4.2.5.7 公司应提供必要的客观证据，以证实外部协作机构完全符合 SMS 规定的要求。

4.2.5.8 指定人员认为履行其职能需要，可正式要求最高管理者提供资源。公司最高管理者应负责评价该建议并作出相应决定。

4.2.5.9 公司最高管理者应承诺任何时候向船舶提供必要的资源和岸基地支持，并应在其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或在其支持性文件中予以体现。

4.2.5.10 公司应建立程序，以确保向船舶提供其安全操作所需的下列方面资源：

- (1) 人力资源；
- (2) 培训和训练；
- (3) 技术支持；
- (3) 船舶备件和物料供给。

4 指定人员

4.1 公司应当任命指定人员，以直接同最高管理层联系，提供公司与船舶的联系渠道。

4.2 公司应当以文件形式明确规定指定人员的责任和权力。指定人员的责任和权利应包括：

- .1 对公司船岸的安全和防污染工作进行监控；
- .2 确保公司向船舶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岸基支持。

4.2.6 指定人员

4.2.6.1 为监控船舶的安全和防污染操作，公司为每艘船舶正式任命一名或多名指定人员，并应具有：

- (1) 与履行其职责相适应的职责和权力；
- (2) 良好的个人和专业素质，以及船上操作的知识经验；
- (3) 精通公司的 SMS 及其文件；
- (4) 其职责不应与其他职能相矛盾。

公司应保存指定人员的资格、经验和培训，以能证实其具有适当的能力。

4.2.6.2 在 SMS 文件中，应规定指定人员直接与公司最高管理层直接联系的过程，至少应包括：

- (1) 参加安全管理会议；
- (2) 提交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报告和改进建议；
- (3) 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4.2.6.3 指定人员可通过下列活动，履行其对船舶监控和船岸之间联系的责任：

- (1) 上船检查和内部审核；
- (2) 事故、险情和不合格报告、内部审核报告、船舶检查报告、船上安全和管理会议纪要、训练和演习

报告的评审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传递给有关场所或人员；

4.2.6.4 对于船东-船长模式管理的公司，可以接受下列两种方式的任命指定人员：

- (1) 船长履行指定人员的职责；
- (2) 以合同形式聘用外部适任人员履行公司的指定人员职责。

5 船长的责任和权力

5.1 公司应当以文件形式明确规定船长的下列责任：

- .1 执行公司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
- .2 激励船员遵守该方针；
- .3 以简明方式发布相应的指令；
- .4 核查具体要求的遵守情况；
- .5 复查安全管理体系并向公司岸上管理部门报告其存在的缺陷。

4.2.7 船长的责任和权力

4.2.7.1 公司考虑到其组织机构及船舶的类型，应在 SMS 文件^④中明确船长的职责和船长履行其职能的方法。

4.2.7.2 公司和船长应至少确保按规定实施下列活动，以有效实施公司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

- (1) 报告事故、险情和不合格，并由公司予以跟踪；
- (2) 按计划召开有效的安全管理会议、应急演练、开展安全有关的培训；
- (3) 船员理解公司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
- (4) 船上具有安全工作环境和安全实践。

4.2.7.3 船长或其授权的高级船员可通过会议、演习、培训教育等方式，传达执行公司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的重要性，并激励船员参与实现公司的目标和持续改进安全管理体系。

4.2.7.4 船长应按有关船员值班规则和 SMS 文件规定，发布有效的驾驶室标准命令和夜航命令。

4.2.7.5 船长或其授权的高级船员应采用公司 SMS 规定的方式，核查船上关键性操作，以确保符合 SMS、强制性法规规定要求。船上对这种核查应尽实际可能采用检查清单。

4.2.7.6 船长应在任何时候将与船舶操作有关的 SMS 的缺陷报告公司。SMS 的缺陷应尽实际可能包括建议的纠正措施。船长 SMS 复查报告应清楚地描述船上 SMS 实施状况和必要 SMS 改进建议。

4.2.7.7 船长 SMS 复查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并下列情况出现时，适时进行：

- (1) 船长离船；
- (2) 船上发生事故、险情。

4.2.7.8 公司应对船长的 SMS 复查报告进行分析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5.2 公司应当保证在安全管理体系中包含一个强调船长权力的明确声明，确立船长的绝对权力和责任，以便船长能够就安全和防污染事务做出决定，并在必要时要求公司给予协助。

4.2.8 船长的绝对权力

4.2.8.1 船长的绝对权力系指船长依据其专业判断而作出或执行有利于船员、乘客、船舶和环境的决定，不

^④ 船长的职责可以在 SMS 文件的任何部分体现，包括安全管理手册、程序、须知或其他任何正式文件。

受公司、承租人或任何其他人的约束。船长的绝对权力应在 SMS 中予以规定，至少包括 IMO A. 443 (XI) 决议案的规定要求，并予以执行。

4.2.8.2 船长的绝对权利应适用于所有情况，包括正常和紧急情况。

6 人力资源

6.1 公司应当确保船长：

- .1 具有适当的指挥资格；
- .2 完全熟悉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
- .3 得到必要的支持，以便可靠地履行其职责。

4.2.9 船长能力

4.2.9.1 公司应规定船长的资格和经历的最低要求。

4.2.9.2 公司应在指派船长上船之前，通过下列信息验证其指挥资格：

- (1) 具有符合下列规则（如适用）的适任证书：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评估和发证规则；
 - ② 内河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客船、客滚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散装液体货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
 - ⑥ 内河客滚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
 - 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港澳航线专业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
 - 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水手、机工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
- (2) 同类型船工作的经历；
- (3) 船长履行职责的工作表现，包括在其他公司服务时（如可获得）；
- (4) 公司的任何附加要求。

4.2.10 船长熟悉 SMS

4.2.10.1 公司应实施下列一种或多种过程，以确保船长全面熟悉公司的 SMS。

- (1) 定期参加公司安全管理会议；
- (2) 参加有关 SMS 研讨和/或培训；
- (3) 提供有关 SMS 的信息。

4.2.10.2 船长 SMS 熟悉情况应由公司予以监控、评价，并能证实。

4.2.11 对船长支持

4.2.11.1 公司应对船长请求的技术支持船舶、备件、缺陷消除、人员培训，应急响应等及时反馈。

4.2.11.2 船长向公司报告的有关 SMS 缺陷应及时得到公司的处理。

6.2 公司应当保证按照有关规定为每艘船舶配备合格并健康的船员。

4.2.12 船员配备

4.2.12.1 公司应确保船舶在航行期间的船员配备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规定。对于高速客船的船员配备不应低于《高速船安全管理规则》的规定。

4.2.12.2 船舶应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上总人数不得超过船舶救生设备的定员数。

4.2.12.3 船上配备的船员应接受符合本指南 4.2.9.2 (1) 所列的适用规则的培训和考核，并持有主管机关签发的有效适任证书或证件。

4.2.12.4 如果公司委托船员代理机构为其所属船舶提供船员，公司应对船员代理机构实施控制，至少应包括评定船员代理机构的船员选拔\招募和培训能力、审查、测试和评定船员的资格和能力，以确保船员具有有效证书和经适合其将被委派职务的规定培训。

4.2.12.5 公司应规定和实施下列活动：

- (1) 船员聘用前、聘用期间的健康检查；
- (2) 船员生活和劳动保障；
- (3) 医疗器械和药品的配备；
- (4) 船员医疗制度；
- (6)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饮酒控制。

6.3 公司应当建立有关程序，以便保证涉及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新聘和转岗人员熟悉其职责，凡需在开航前发出的重要指令均应当标明并以书面形式下达。

4.2.13 熟悉

4.2.13.1 按照有关船员值班规则要求，各船公司应保证指派到船上任职的每一个值班船员均能熟悉船上的有关设备和船舶特性以及本人职责，并能在紧急情况下有效地执行安全和防污染工作。

4.2.13.2 “新聘和转岗人员”应包括：

- (1) 首次被指派到本船舶上工作的船员；
- (2) 在本船舶上首次担任某一个岗位的船员；

4.2.13.3 至少下列重要指令或信息，应在开航前，提供给新聘和转岗人员：

- (1) 救生、消防等应变岗位和任务；
- (2) 训练手册中有关安全要求的信息或材料，包括船舶救生和消防设备配备位置和使用方法；
- (3) 船舶应急撤离路线和逃生路线；
- (4) 报警方法及识别；
- (5) 防火门（挡板或闸）和水密门操作方法；
- (6) 重要指令也包括船员职责、权限及与 SMS 所涉及的其他人员的相互关系。

4.2.13.4 公司应采用下列一种或几种方法，确保新聘和转岗人员熟悉即将履行职责的船舶及其机器、系统、设备及操作：

- (1) 随船实习；
- (2) 提供相关资料；

- (3) 船员调换交接班;
- (4) 影视手段、手册和操作须知。

4.2.13.5 公司应在 SMS 中规定与船员经验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熟悉方法和须知。

6.4 公司应当保证安全管理体系内的所有人员充分地理解有关规定、标准和相关指南。

4.2.14 规定和标准的理解

4.2.14.1 公司 SMS 应规定下列一种或多种途径,以确保所有影响船舶安全和防污染工作船、岸人员充分理解船舶适用的规定、指南和标准:

- (1) 制定和发布文件化的须知;
- (2) 规定岗位职责;
- (3) 与公司代表交流和沟通;

4.2.14.2 公司和船舶应建立获得有关规定、标准、指南的渠道,并建立和保持程序,以确保这些文件和资料得到使用、控制和保持最新有效。

6.5 公司应当建立有关程序,以标识为支持安全管理体系可能需要的任何培训,并保证向所有相关人员提供这种培训。

4.2.15 培训

4.2.15.1 公司应规定职责,以确定具有对特定任务的岸基地和船上人员的培训需求,并提供所有必需的培训,并可考虑下列因素:

- (1) 以前的培训和经验;
- (2) 设备操作所要求的熟练程度;
- (3) 对新设备的熟悉;
- (4) 当被派到不同类型船上工作时,对该船设备的熟悉;
- (5) 应急演练;
- (6) 内审结果。

4.2.15.2 培训可采用观看影像、阅读手册和操作须知,或直接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执行的方式。

6.6 公司应当建立有关程序,确保船员能够及时获得有关安全管理体系的信息。

4.2.16 SMS 信息

4.2.16.1 SMS 信息应包括与船舶安全和防污染操作有关下列方面的信息:

- (1) 船舶 SMS 文件,包括安全管理手册、操作程序、操作须知包括船舶现场张贴的文件、检查清单、船长标准命令、夜航命令、工作指令、应变部署;
- (2) 强制性规定和适用的指南;
- (3) 与船舶安全有关的通函、通电和传真等书面文件和资料;

4.2.16.2 文件的数量和详细程度应通过确保所有船上人员能理解其各自的工作任务的方式予以确定。

6.7 公司应当保证船员在履行其涉及安全管理体系的职责时能够有效地交流。

4.2.17 交流与沟通

4.2.17.1 船上人员应具有语言交流能力，包括船员之间，船员与乘客之间以及船员与岸上机构如海事管理部门，港口方面等。一般跨省航行的船舶船长和高级船员，以及与旅客等接触的船员应具有一定的普通话的听和讲的能力。

4.2.17.2 对客船,在应急情况下,负责管理旅客的船员，应能够有效地与旅客沟通。

7 船上操作方案的制定

对涉及船舶安全和防止污染的关键性的船上操作，公司应当建立制订有关方案和须知（包括需要的检查清单）的程序。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应明确规定由适任人员承担。

4.2.18 船上操作方案的制定

4.2.18.1 安全和防污染方面的关键船上操作系指：

- (1) 强制性规范和规则规定需要制定计划、程序、须知、记录及检查清单的工作要求或特殊要求的所有操作；
- (2) 由公司对具体船舶类型确定影响安全及防污染的相关操作；
- (3) 由国际海事组织、主管机关、船舶检验机构及航运业建议的船舶操作中的安全作法和安全工作环境的操作；
- (4) 公司认为如没有计划或须知，则会造成危险情况的操作。
- (5) 符合船舶的操作限制。

4.2.18.2 各船舶类型至少应包括下表所示的船上关键操：

船型	客船	客滚船	散货船	油船	化学品船	气体运输船	其他货船	高速客船
船上关键操作								
值班，包括航行、锚泊和靠泊值班	X	X	X	X	X	X	X	X
货物操作			X	X	X	X	X	
航行，包括限制水域航行、能见度不良和恶劣气候（如台风天气）航行	X	X	X	X	X	X	X	X
船舶靠离泊作业	X	X	X	X	X	X	X	X
进入封闭处所	X	X	X	X	X	X	X	X
高空/舷外作业	X	X	X	X	X	X	X	X
明火作业	X	X	X	X	X	X	X	X
易燃易爆物品和危险品的存放和使用	X	X	X	X	X	X	X	X
燃油加装和驳运	X	X	X	X	X	X	X	X
垃圾和油污水处理	X	X	X	X	X	X	X	X
洗舱/舱气置换作业				X	X	X		
货物（车辆）系固		X	X				X	
旅客管理	X	X						X
航海资料改正	X	X	X	X	X	X	X	X
压载水操作	X	X	X	X	X	X	X	X

4.2.18.3 船上操作方案的制定至少应满足下列国内强制性规定：

- ① 《油船安全生产管理规则》
- ② 《油船、油码头防油气中毒规定》
- ③ 《液货船水上过驳作业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④ 《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
- ⑤ 《海上客滚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则》
- ⑥ 《运输船舶消防管理规定》
- ⑦ 《船舶修理防火防爆管理规定》
- ⑧ 《船舶装载危险货物监督管理规则》
- ⑨ 《防止舱、室作业环境中缺氧窒息事故的暂行规定（试行）》
- ⑩ 《集装箱装运包装危险货物监督管理规定》
- ⑪ 《海运精选矿粉及含水矿产品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 ⑫ 《船舶装运散装油类安全与防污染监督管理办法》
- ⑬ 《海上雾中航行规则》
- ⑭ 《船舶防台技术操作规则》
- 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⑯ 《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 ⑰ 《内河航行船舶法定检验规则》。

8 应急准备

8.1 公司应当建立程序，以标识、描述船上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并明确对这些紧急情况如何做出反应。

4.2.19 应急计划

4.2.19.1 根据船舶类型，承载货物及其航线，公司应确定为其管理的船舶确定所有可能潜在的紧急情况。船舶应急计划一般应包括下列紧急情况：

- (1) 结构缺陷/恶劣气候损坏；
- (2) 舵机故障；
- (3) 动力故障；
- (4) 碰撞；
- (5) 搁浅；
- (6) 货物移动（一般不适用于客船）；
- (7) 货物投弃/溢油
- (8) 船舶浸水；
- (9) 火灾/爆炸；
- (11) 弃船；

- (12) 人落水;
- (13) 搜救操作;
- (14) 人员重伤或中毒;
- (15) 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
- (16) 直升飞机救助操作。

4.2.19.2 《船上海洋污染应急计划》和《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应经主管机关批准。

8.2 公司应当制定应急行动的训练和演习计划。

4.2.20 训练和演习

4.2.20.1 公司应对船舶所有可能存在的潜在紧急情况，制定训练和演习计划，包括船上、岸基地和船岸联合演习的计划，并规定训练和/或演习的频次和方式。

4.2.20.2 应急训练和演习应证实下列方面的情况：

- (1) 船员熟悉应急反应方面的职责；
- (2) 应急设备处于随时可用状态；
- (3) 船员能正确使用安全设备和应急设备；
- (4) 船员能采取适当的措施；
- (5) 公司的适当支持；
- (6) 相应的报告程序。

4.2.20.3 应急演习和训练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和分析，任何不足应采取纠正措施。

8.3 安全管理体系应提供措施，确保公司能在任何时候对其船舶所面临的危险、紧急情况和事故做出反应。

4.2.21 公司应急计划

4.2.21.1 公司船岸应急计划应协调一致并适当完整。

4.2.21.2 公司岸基地应急计划应包括：

- (1) 动员公司应急响应组成员的程序；
- (2) 参与应急计划行动的人员的组成和任务；
- (3) 适合于紧急情况类型的程序/检查清单；

(4) 船岸之间 24 小时联系手段、提供船舶资料、图纸、稳性和货物资料，和船上配备的安全和环境保护设备的可用性；

- (5) 所有相关方的联系资料，包括可能需要通知和咨询的供方、主管机关、港口方、应急服务机构等
- (6) 通知和联络船上人员亲属的程序；
- (7) 信息公告和回答媒体提问的程序。

9 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事故和险情的报告和分析

9.1 公司应当建立程序，确保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事故和险情及时报告公司，并保证进行调查和分析，以

便改进安全和防污染工作。

4.2.22 不合格、事故和险情的报告和分析

4.2.22.1 不合格、事故和险情以及由船上人员和/或公司进行的调查结果应予以记录和保持，以为 SMS 的有效运行提供证实。

4.2.22.2 不合格可通过下列活动予以识别：

- (1) 内部审核；
- (2) 外部审核；
- (3) 船舶检验机构的法定和入级检验；
- (4) 主管机关安全检查；
- (5) 船舶的自查和监控。

4.2.22.3 不合格包括技术和操作要求未履行。

4.2.22.4 事故系指导致非预期的伤害或损坏，如人员死亡、损害、污染或财产损失。

4.2.22.4 不合格、事故和险情的分析应确定其产生的根本原因，包括改进的目标。

4.2.22.5 纠正措施应包括立即纠正的措施和防止或减少再发生可能性的措施。

9.2 公司应当建立实施纠正措施的程序。

4.2.23 纠正措施实施

4.2.23.1 公司应建立纠正措施的程序，包括分析不合格、事故和险情、制定和实施纠正措施的职责，纠正措施实施有效性应予以验证。

10 船舶和设备的维护

10.1 公司应当制定程序，保证船舶及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以及公司可能制定的任何附加要求进行维护。

4.2.24 维护程序

4.2.24.1 为保证船舶及其设备按船舶法定检验技术法规、有关规范以及公司附加要求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公司 SMS 中应建立和实施下列程序：

- (1) 船体、机电设备的日常检查程序；
- (2) 船体、机电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程序。

4.2.24.2 所有船舶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程序至少应包括下列：

- (1) 船壳、甲板和上层建筑结构；
- (2) 内部舱壁、肋骨等内部构件；
- (3) 压载舱/双层底舱以及泵系；
- (4) 水密门、通风筒、空气管等；
- (5) 舷梯、引水梯及其他登乘梯
- (6) 燃油系统及油水分离系统；
- (7) 载货处所及通风布置；

- (8) 管系及阀;
- (9) 消防设备、系统和器材;
- (10) 火灾探测系统;
- (11) 救生艇和其他救生器具和设备;
- (12) 防污染设备和布置;
- (13) 航行、无线电、内部通信设备;
- (14) 锚泊和系泊设备;
- (15) 主机和发电机;
- (16) 应急和备用设备或系统;
- (17) 照明设备;
- (18) 医疗药品和器材;
- (19) 危险物品处所;
- (20) 垃圾和污水处理设备或系统;
- (21) 系固设备和起重设备。

4.2.24.3 高速客船还应按《高速船安全管理规则》规定的《船舶保养手册》和《维修计划》要求进行维护。

4.2.24.4 对客滚船，除 4.2.24.2 所列范围外，还应包括：

- (1) 船首、船尾和侧面的水密门;
- (2) 滚装处所、客舱等重要处所的消防系统和电路系统;
- (3) 车辆系固设备，包括系索、地令、天令和其他附属设备;
- (4) 监视系统。

- 10.2 为满足这些要求，公司应当保证：
- .1 按照适当的间隔期进行检查;
 - .2 任何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及可能的原因得到报告;
 - .3 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
 - .4 保存这些活动的记录。

4.2.25 维护控制

4.2.25.1 检查程序应规定检查范围和周期、负责检查的人员以及报告要求。维修保养程序应规定日常维修保养的周期、责任人员和验收标准以及报告要求。

4.2.25.2 检查和维修保养应由有经验的人员进行，并应予以记录并保存在船上。公司应对船上的检查和维修保养按规定的间隔进行监督检查。

4.2.25.3 检查和维修保养记录应记载所发现的缺陷、不足和不合格，和可能或已知的原因，以及采取的纠正措施，或任何工作的调整建议，并报告公司。

4.2.25.4 公司岸基地应分析缺陷、不足和不合格原因，必要时，制定相应的纠正措施，并通知船长。对于影响船舶安全航行的缺陷应在开航前采取纠正措施，不影响船舶安全的缺陷应在岸基地和船上分别予以记录。

4.2.25.5 缺陷、不足和不合格的纠正措施应在确定的期限内完成，并应：

(1) 当船上采取纠正措施时，船长应确保适任的高级船员进行；

(2) 当岸上维修单位上船采取纠正措施时，船长应确保指派适任的高级船员进行监督和验收，并遵守 SMS 相关的安全和防污染程序，如工作许可程序。

4.2.26 船舶物料和备件控制

4.2.26.1 SMS 应包括确保向船舶提供足够的物料和备件的程序，建立、保持甲板、机舱物料和备件清单并定期向公司申请。船舶应配备与其维护保养需求相适应的物料和备件，包括所需的工具。

10.3 公司应当制定有关程序，以便标识那些会因突发性运行故障而导致险情的设备和技术系统，并提供具体措施，以提高这些设备和系统的可靠性。这些措施应当包括对备用装置及设备或非连续使用的技术系统的定期测试。

10.4 第 10.2 条所述的检查和第 10.3 条所提及的措施应纳入船舶的日常操作性维护。

4.2.27 关键的设备和技术系统的控制

4.2.27.1 船舶的“关键的设备和技术系统”通常应包括：舵机，供电设备，动力机械和系统，自动化设备和系统等。

4.2.27.2 SMS 应确保对下列设备和系统进行的船上定期试验和检查，并纳入船舶日常操作和维护程序，以提高其可靠性，不仅限于此：

①操舵装置报警和驾驶台至舵机房的通讯；

②救生艇机；

③应急发电机；

④应急消防泵；

⑤所有挡板和关闭装置；

⑥污水井高位报警；

⑦机舱操纵的海底阀；

⑧泵限位开关；

⑨主机就地控制；

⑩驾驶台操纵主机应急停止系统；

⑪主机超速限位和恢复装置；

⑫燃油速闭阀（风油切断装置）；

⑬ 滑油报警；

⑭ 锅炉高位和低位报警；

⑮ 发电机滑油报警；

⑯ 滚装船的船首、船尾水密门；

⑰ 固定灭火系统操作。

11 文件

11.1 公司应当建立有关程序，对与安全管理体系有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进行控制。

11.2 公司应当保证：

- .1 在所有相关场所均能够获得有效的文件；
- .2 文件的更改应由经授权的人审查批准；
- .3 被废止的文件应及时清除。

11.3 用于阐述和实施安全管理体系的文件可称为“安全管理手册”。公司应以最有效的方式保存文件。每艘船舶均应配备与之有关的全部文件。

4.2.28 文件管理

4.2.28.1 船舶应配备和控制下列与 SMS 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 (1) 公司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
- (2) 安全管理手册，包括 NSM 规则所要求的安全管理体系程序、操作须知、计划和检查清单。
- (3) 法则和规范要求的手册和资料，如适用：
 - ① 装载和完整稳性资料与手册；
 - ② 破损控制图和手册；
 - ③ 船舶操纵资料和手册；
 - ④ 防火控制图；
 - ⑤ 应急部署表和应急部署卡；
 - ⑥ 训练手册；
 - ⑦ 船上救生设备维护须知；
 - ⑧ 舵机转换程序须知；
 - ⑨ 货物系固手册；
 - ⑩ 船舶油污应急响应计划；
 - ⑪ 程序和布置手册；
 - ⑫ 海图、航路指南、灯塔表、航行通告、潮汐表。
- (4) 安全管理手册所引用的强制性规定、非强制规定、指南和标准等。
- (5) 船舶法定和/或入级证书和检验报告、船舶技术资料，包括船舶图纸、制造厂说明书等；
- (6) 公司与 SMS 有关的公文、技术通函等。

4.2.28.2 所有配备的文件和资料应能识别其现行有效状态，以防止使用失效文件。

4.2.28.3 公司和船舶应规定文件和资料控制的职责，以确保所有有关的人员获得操作所需要的文件和资料，并按公司要求和/或船长指令对 SMS 文件进行插页、改正、修正和撤换。

12 内部审核、有效性评价和管理复查

12.1 公司应当定期开展内部审核，以核查安全与防污染活动是否符合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除非由于公司的规模和性质不可能做到，实施内部审核的人员应当不从属于被审核的部门。

12.2 公司应当定期评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必要时还应当对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复查。

- 12.3 内部审计及管理复查的结果应当告知所有负有责任的人员，以提请他们注意。
- 12.4 负有责任的管理人员应当对所发现的缺陷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 12.5 内部审计、有效性评价、管理复查及可能采取的纠正措施应当按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4.2.29 内部审计

4.2.29.1 内部审计旨在证实公司岸基地和船舶 SMS 的有效性运行和持续改进。对公司岸基地和每艘船舶的内部审核应至少每隔 12 个月进行一次。

4.2.29.2 每次内部审计应进行策划，制定审核计划、确定内审范围和执行审核的人员。审核结果应形成文件可包括审核检查表、不合格项报告和审核报告以及纠正措施。

4.2.29.3 对船舶审核的人员可以下列之一：

- (1) 指定人员、公司管理人员，但应尽量避免公司机务或海务监督审核其所管理的船舶；
- (2) 新去接班的船长、轮机长和其他高级船员（在正式接班前进行）；
- (3) 本公司船长、轮机长、和其他高级船员两船之间交叉审核。

4.2.30 有效性评价

4.2.30.1 安全管理体系（SMS）的有效性是指通过完成安全管理体系（SMS）所需的活动而达到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及其预期目标的程度的度量。SMS 有效性评价的目的在于指 SMS 的预期目标与其实施结果的比较分析确定达到的程度。

4.2.30.2 SMS 有效性评价一般每半年进行一次，评价应由公司管理层或具有对 SMS 评价能力的人员进行。评价可以如下一项或多项：

- (1) 公司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和目标；
- (2) 船长的复查和审核结果（特别是不合格项）；
- (3) 事故、事件和险情的分析；
- (4) 船上程序，须知和检查清单的有效性；
- (5) 船舶检验结果（遗留问题和建议）；
- (6) SMS 实现安全管理目标的总体有效性；
- (7) 船队和新规定的变化，对 SMS 的影响。

4.2.30.3 SMS 有效性评价的结果应报告公司管理层。

4.2.31 管理复查

4.2.31.1 管理复查的主要目的是对安全管理体系在持续适宜性、有效性方面进行评价，以验证 NSM 规则规定的目标和公司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及其安全管理目标是否得到满足，识别改进需要。

4.2.31.2 管理复查通常在 SMS 有效性评价的基础上，旨在制定 SMS 的改进措施。管理复查和有效性复查可以同时进行。

4.2.32 纠正措施实施

4.2.32.1 内部审计、有效性评价和管理复查所发现的缺陷应按程序采取纠正措施。